

上前城检察院纠正一起财产刑执行违法案件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近日，银川市上前城地区检察院在办理监狱提请的罪犯石某减刑案件中发现，银川市某法院在石某的合同诈骗案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检察官依法进行审查并监督纠正。

2017年3月2日，银川市某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向被害人张某某退赔违法所得110万元。2017年3月20日，石某被交付监狱执行刑罚。银川市某法院在2017年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针对某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等5家破产案件管理人召开安全生产联席会，并邀请西夏区检察院民事检察人员列席参加。

今年5月，西夏区检察院与西夏区法院会签了《关于破产程序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就畅通破产案件信息共享、移送破产案件中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线索、打击借破产程序逃避债务、开展风险排查等方面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列席破产管理人遴选、听证会、债权人会议等健全机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近日，永宁县检察院为一起交通事故被害人王某一家三口进行司法救助，向其发放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帮助王某一家渡过难关，重燃生活希望。

今年5月，永宁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吴某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当场身亡，乘车人王某一家三口在事故中受伤严重，因吴某当场身亡，导致王某一家至今无法获得赔偿，生活陷入困境。该院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2022年

八旬老人要维权 法律援助来帮忙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近日，灵武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功帮助一八旬老人维权，让老人的生活燃起了希望。

今年4月，84岁的王奶奶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到灵武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援助中心优先受理王奶奶的申请，指派经验丰富、业务过硬的律师承办该案。经了解得知，王奶奶与老伴杨某某相依为命，主要依靠老伴种田、收破烂为生活来源。今年2月，杨某某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当场死亡，两人虽有四个子女，但均未尽到赡养义务，老伴离世后，王奶奶失去了主要生活来源，老无所依。

承办律师将肇事司机汪某和肇事车辆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列为被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王奶奶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财产损失费共计219113.45元。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不认可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和扶养费，其认为主张死亡赔偿金后，再另主张单独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属于重复主张，且杨某某死亡时已90岁高龄，两个老人依据法律都是由其子女赡养，杨某某的死亡并不影响王奶奶的生活，金额应当按照50%比例进行赔偿责任划分。承办律师当庭出示最高院公报案例，其中明确指出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且要照顾非机动车一方，同时，在交通事故发生前的家庭收入均由杨某某一人承担，四个子女不能完全履行赡养义务，只有两个儿子在事故发生后承担起了对王奶奶的赡养责任，因此王奶奶的扶养费应当支持。

6月27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原告的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等，并酌情支持了被告认为重复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依法判决被告赔偿王奶奶各项损失费17万元。

兴庆法院巧用信息化系统高效办案

本报通讯员 梁晓培 高晓青

今年以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持续深化“服务群众、惠民利民”，充分运用微信小程序、云间易审等信息化系统开展调解、庭审等诉讼活动，在提升审判效率的同时，让群众足不出户就享受到便利高效的司法服务，减轻群众诉累，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便民利民创新思路

近日，兴庆区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周某与胡某某原系朋友关系，因资金周转需要，周某于2021年10月向胡某某出借5万元，胡某某向周某出具借

3月20日裁判生效后至今年5月15日未移送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2021年10月18日，石某向银川市某法院缴纳罚金5万元。

办案检察官认为，在被执行人石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银川市某法院存在两点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首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不及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刑事审判部门应当及时移送立案部门审查立案。”

石某合同诈骗案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刑事审判部门在2017年3月20日裁判生效后至今年5月15日法院核查时未移送执行，不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顺序不合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三）其他民事债务；（四）罚金；（五）没收财产。”法院在执行被执行人

石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时，在责令退赔未执行的情况下优先执行罚金刑，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对此，银川市上前城地区检察院依法向执行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纠正意见，已按照法律规定将刑事财产刑移送执行局执行，并办理罚金退库手续，待石某缴纳的罚金从国库退回后依法发放给本案受害人张某某。法院表示，将以此为戒，严把程序关，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聚焦破产程序实现全流程监督 检察官列席破产企业安全生产联席会议

制，凝聚破产审判合力。此次会议系西夏区法院首次邀请检察机关参加破产案件审判活动，也是落实《意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化解破产案件矛盾纠纷的有益尝试。

近年来，西夏区检察院聚焦破产领域虚假诉讼，将破产案件监督与防范虚假诉讼有机结合，强化线索发现和一体化履职，创新工作方式，积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

司法公正。聚焦破产程序，实现对破产与执行的全流程监督，重点关注破产程序中法院“执转破”工作、破产企业信用管理等问题，加强对执行法院及时解除强制措施、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情况的监督，推动破产程序依法合规，促进社会治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一家人因交通事故陷入困境 永宁检察司法救助帮被害人渡过难关

10月，王某等人乘坐吴某酒后驾驶的面包车与李某某驾驶的货车追尾相撞，驾驶员吴某当场身亡、王某等人不同程度受伤，王某的小女儿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吴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王某及妻女被送往医院抢救治疗，王某及妻子身体多处骨折，受伤严重，住院

人仅靠每月领取的1000余元低保补助维持生活。永宁县检察院经核查认为王某一家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依法向王某一家发放2万元司法救助金，并鼓励还在康复中的王某女儿勇敢面对困难，养好身体，争取早日重返校园。

西夏区兴泾司法所 上门“访心”帮社矫人员重建信心

本报记者 杨秀丽

正在申请办理的低保，一次次温暖的谈话，来自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暖心之举，让社区矫正对象马某对生活有了新的希冀。

马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今年1月到银川市西夏区兴泾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收到马某的缓刑执行文书后，了解到其于2022年1月从三楼跌落，致使腰椎、盆骨等多处骨折，只能卧床休养无法下地活动。鉴于此，工作人员转变工作方

式，到马某家中为其办理入矫手续并进行谈话。在对马某开展首次谈话教育时，工作人员发现其情绪消极、不愿表达，便耐心引导其诉说心声和困惑，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消除抵触情绪和不适当心理，再开展监督管理规定教育。随后的每次入户走访，工作人员都会详细了解马某的身体状况、思想动态等，鼓励马某正确面对困难，积极配合治疗，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生活，树立信心，并积极联系兴泾镇相关部门为其办理低保。经

过几个月的教育帮扶，马某的自我认知开始变得正向和积极，他逐渐打开了心结，在坚持治疗和锻炼后也能够下地走路。

“申请低保的事情我们帮你盯着呢，因为你的户籍不在这里，民政部门还需要调查核实，不要心急，先把身体养好。”“有你们的帮助我不急，身体也慢慢康复呢。”近期的走访中，马某告诉工作人员，他向工作人员分享着自己未来的规划，对生活充满了期待。

银川开展“凤城助矫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司法局开展“凤城助矫行动”，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深化社区矫正刑罚一体化工作，对接监狱、法院等警示教育场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入监教育、庭审旁听，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警示教育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发生。充分发挥

“三个基地”教育效果，积极对接本级人社部门，主动联系民营企业和用工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专场就业招聘推介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高社会适应性。全面加强社区矫正场所和信息化建设，以“比”促改，通过查找自身存在差距，为创建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工作奠定基础；以“学”促效，组织观摩交流学

习，让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少走路、数据多跑腿，提升“智慧矫正中心”监管质效。围绕“犯罪类型、心理特点、技能培训”等进行分类教育，面向社会招募“律师、心理咨询、教师、退休人员”等志愿者，借助自身专业优势，开展线上、线下分类教育课堂，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金凤区推动法治建设层层落实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金凤区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统筹推进法治金凤、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推动金凤区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银川市金凤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各部门“一把手”要发挥“头雁”效应，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金凤区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明晰职责定位与任务目

标，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扎实做好自治区法治政府创建评估迎检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要注重培养和强化干部职工

法治思维，扎实开展好“八五”普法，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工作准则，做到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要努力提升行政诉讼案件

诉前化解矛盾的能力，将倾听民意、解决民忧、化解民困、纾解民困、温暖民心作为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出发点，抓住“源头”与“前端”，力争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原地。要充分发挥督考一体化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督查，定期通报督查情况，适时组织协同会商，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

兴庆法院巧用信息化系统高效办案

本报通讯员 梁晓培 高晓青

条并承诺分期还款。后周某于2022年2月10日再次向胡某某出借1.5万元，胡某某出具欠条并承诺于2022年12月20日还款。但针对上述借款，胡某某均未按其承诺履行还款责任，周某催要无果诉至法院。

线上调解高效解纷

在原告李某某起诉被告张某健康权纠纷一案诉前调解阶段，李某某某坚决要求尽快立案，拒绝调解。法官助理详细询问后了解到，被告在兴庆区某小区乘电梯过程中故意将垃圾抛向原告，并在原告出电梯时用腿故意使绊，

原告与被告进行理论过程中遭到被告殴打，导致原告面部受伤，原告对此非常不满，因此拒绝与被告和解。

法官助理了解具体情况后，分析案件证据材料，将该案存在的诉讼风险向原告详尽告知，原告听取了办案人员建议，最终接受调解。但因被告人在外地，无法到达现场调解。随后，法官助理通过电话、微信与被告进行多次沟通，并建立微信调解群。最终，双方纠纷在诉前调解阶段已全部解决，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1.4万元赔偿金。

“该不该撤、怎么撤”大家来发言 永宁检察院监督撤案公开听证成新常态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经公开听证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以‘看得见、听得到’的形式使社会公众能够更加高效、便捷地参与检务公开活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坚持刑事案件‘应听尽听’，大力推进各种类型的刑事审查案件公开听证，拓展刑事案件公开听证的范围和深度，解答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惑。”近日，永宁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等人对该院办理的10起盗窃案监督撤案进行公开听证，主持会议的检察官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发表评审意见。

听证会上，检察官对10起2011年公安机关受理的盗窃案的案件事实、主要证据、法律适用、处理意见依次进行阐述，详细听取侦查人员的意见，听证员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提问并在讨论后发表评论意见。

近年来，永宁县检察院通过开展

公开听证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以“看得见、听得到”的形式使社会公众能够更加高效、便捷地参与检务公开活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坚持刑事案件“应听尽听”，大力推进各种类型的刑事审查案件公开听证，拓展刑事案件公开听证的范围和深度，解答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惑。2021年以来，该院共办理起诉案件公开听证29件，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82件，不批准逮捕案件公开听证3件，监督撤案案件公开听证10件，涉及危险驾驶、盗窃等各类罪名。

兴庆区司法局多措并举 宣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7月5日，记者了解到，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多措并举，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月牙湖司法所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和宣传爱河、护河、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等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水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前进街司法所联合街道办

事处及各社区通过歌曲表演、小品、朗诵、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律师现场讲座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通贵司法所在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多措并举，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宣传活动。

月牙湖司法所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和宣传爱河、护河、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等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水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前进街司法所联合街道办

男子贩卖假币领刑罚 出狱后再操旧业落网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曾因犯购买假币罪被判刑的马某某不仅未能从牢狱之灾中吸取教训，还心存侥幸继续干起了贩卖假币的“老本行”。

在一次卖菜过程中，马某某结识了向其出售假币的上线张某，得知张某可以提供假币后，被利益冲昏头脑的马某某将法律抛之脑后，全然忘记其之前就因购买假币被判刑的经历。后马某某从张某处购得假币7万元出售给银川一女子，从中赚取差价。张某从河南前来银川市向马某某交付假币后被民警当场抓获，现场查获假币21万余元。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经审查认

小伙多次踩点行窃被判刑

本报讯（首席记者 笑意）小伙李某某提前踩点，专挑房屋内无人时刻单独作案，多次破窗砸门盗窃现金及物品。

今年2月21日18时许，李某某进入永宁县某庙内，将功德箱里的520元现金和旁边房间柜子里的6张无法鉴定真伪及价值的纸币盗走。6张纸币已被永宁县公安局扣押并发还被害人。2月23日0时许，李某某徒手将永宁县李俊镇某牛羊肉店门把手掰掉，将店内2部手机以及650元现金盗走。被盗两部手机已被永宁县公安局扣押并发还被害

人。2月26日17时许，李某某翻墙进入永宁县望远镇某管理处院内，将房间内一台电视机盗走，后将被盗窃电视机变卖。2月28日凌晨0时许，李某某用石头将永宁县李俊镇某粮油店门玻璃砸碎，将店内的165元现金、188.9元硬币、一部手机盗走。李某某出门后又用石头砸碎隔壁早餐店玻璃门，将店内的20元现金盗走。

近日，经永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永宁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李某某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共计1732元。

约同事卖银行卡赚钱 两人犯帮信罪同获刑

本报讯（首席记者 笑意）男子黄某某不仅自己出售银行卡帮助电信诈骗分子转账，还联系同事袁某某一起参与其中，最终走上犯罪道路。

2022年5月，黄某某得知出售银行卡可以获利，主动联系同事袁某某一起出售银行卡。同年5月18日至5月21日，经黄某某联系，银行卡买家支付路费，黄某某带袁某某先后到达河北省廊坊市等地，黄某某将名下一张

银行卡提供给他人实施犯罪活动，被害人转入19.2万元；袁某某将名下两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实施犯罪活动，两名被害人共转入27.2万元。事后，黄某某、袁某某共获利1.45万元。

近日，永宁县检察院以黄某某、袁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永宁县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袁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虚开增值税发票1195份 获刑10年罚金10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夏恒普）7月3日，贺兰县法院宣判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税款数额高达1995万余元，被告人焦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焦某某和郭某某系朋友关系。2015年6月，焦某某和郭某某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他人的身份信息在贺兰县注册成立公司，并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

银行卡提供给他人实施犯罪活动，被害人转入19.2万元；袁某某将名下两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实施犯罪活动，两名被害人共转入27.2万元。事后，黄某某、袁某某共获利1.45万元。

近日，永宁县检察院以黄某某、袁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永宁县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袁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男子陷入网恋陷阱被骗18万元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男子刘某与女子小丽通过网络结识后，在不知道对方姓名、年龄的情况下就与之建立了恋爱关系，谁知却踏进了诈骗陷阱。

2022年9月，刘某与小丽通过快手APP结识，两人素未谋面，刘某甚至不知道小丽的真实姓名及年龄。在网络聊天过程中，刘某与小丽建立了恋爱关系。起初，小丽试探性地称家中有事向刘某借款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没想到对方通过微信给她转了账。在之后的几个月内，小丽陆续编造家人生病、偿

还贷款等各种理由骗取刘某的钱款，并在自己有男朋友的情况下，承诺与被害人刘某结婚，以此让对方支付彩礼。据悉，小丽共计骗取刘某共计18万余元，钱款全部被其挥霍。一次，刘某向小丽提出要见双方家长，这下，小丽慌了神，找来朋友冒充自己的母亲，与刘某见面前，小丽发现小丽的“母亲”十分年轻，与之交谈时，发现对方闪烁其词，这才察觉被骗，立即报警。

目前，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将小丽起诉至兴庆区法院。

</